

驻马店市交通运输非现场执法系统建设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驻政采购-2025-08-16



项目编号：驻政采购-2025-08-16

采 购 人：驻马店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采购代理机构：驻马店市正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__

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一. 说明

二. 招标文件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四. 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

五. 开标

六. 评标

七. 定标

八. 合同授予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驻马店市交通运输非现场执法系统建设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驻马店市交通运输非现场执法系统建设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交易平台网站”）（<https://ggzy.zhumadian.gov.cn>）2025年09月05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驻政采购-2025-08-16
2. 项目名称：驻马店市交通运输非现场执法系统建设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17,325,733.00元；最高限价：17,325,733.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驻政采购-2025-08-16	驻马店市交通运输非现场执法系统建设项目	17,325,733.00	17,325,733.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详见招标文件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45日历天内根据合同约定完成安装及服务。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注：联合体投标的，则联合体各成员均应满足信誉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08月16日至2025年08月22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2: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交易平台网站”）（<https://ggzy.zhumadian.gov.cn>）

3. 方式：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登录系统进行网上免费下载采购文件。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采购文件的，将被拒绝。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09月0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年09月0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使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及远程异地评标模式。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mdtf格式）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

2. 投标人注册：投标人首先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投标人登陆版块”进行交易主体免费注册，然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指导填报企业信息 and 上传有关资料原件的扫描件，完善诚信库信息，自行核验通过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办理 HNXACA 单位个人数字证书所需材料下载”准备齐资料，最后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驻马店市文明路 1196 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F 大厅）办理 CA 密钥，完成注册。

3. 招标文件下载：凡有意参加投标者，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登录系统进行网上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驻马店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地址：河南省驻马店市驿城区, 天中山大道 266 号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联系人：臧先生

联系方式：0396-271903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驻马店市正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驻马店市文明路中段

联系人：高巍

联系方式：1523960999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高巍

联系方式：15239609993

第二章 采购需求

项目名称：驻马店市交通运输非现场执法系统建设项目

一、采购需求

序号	品名	技术要求	单位	合计	单边4车道	单边4车道	单边4车道	双向8车道	双向6车道
一、终端系统									
(一)	称重设备								
1	动态称重子系统								
1.1	称重平板主体(标准型)	1、称重检测速度（v）要求： $0.5 \leq v \leq 100\text{km/h}$ ； 2、称重总重量准确度等级： ≥ 5 级； 3、断电时，应能自动存储当前已设置的参数和称重信息。 4、称重传感器防护等级应 $\geq \text{IP68}$ ； 5、荷载能力（单轴）要求： $\geq 30\text{t}$ ，最大过载能力（单轴）要求： $\geq 150\%$ ； 6、平均无故障工作时间应 $\geq 20000\text{h}$ ，使用寿命应 ≥ 5 年； 7、可输出信息：日期和时间、车速、轴数、轴载荷、总重、车道号和行驶方向； 8、可预防跳秤、冲刹、非匀速（断续）行进、走S弯、反复过秤、尾随（连续）跟车、压边压缝等恶意作弊行为，保证计量精度，稳定可靠； 9、工作环境温度：满足当地极限温度要求；	车道	17	3	3	3	4	4

		<p>10、相邻台面之间采用“无缝”拼接技术，保证车辆在碾压台面接缝行驶时也可准确检测；</p> <p>11、适应车道宽度为：$2.6m \leq \text{车道宽度} < 4m$。</p> <p>12、抗疲劳性能：连续加载 5200 万轴次后秤台外观及结构无明显变化，功能正常使用，检验合格（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作为证明）</p> <p>13、最大过载能力(单轴)：以 300%F.S 施加载荷，连续加载 40 万次后秤台外观及结构无明显变化，功能正常使用，检验合格（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作为证明）（包含三年称重系统鉴定费用）</p>							
1.2	称重平板主体（宽型）	<p>1、称重检测速度（v）要求：$0.5 \leq v \leq 100\text{km/h}$；</p> <p>2、称重总重量准确度等级：$\geq 5$ 级；</p> <p>3、断电时，应能自动存储当前已设置的参数和称重信息。</p> <p>4、称重传感器防护等级应$\geq \text{IP68}$；</p> <p>5、荷载能力（单轴）要求：$\geq 30\text{t}$，最大过载能力(单轴)要求：$\geq 150\%$；</p> <p>6、平均无故障工作时间应$\geq 20000\text{h}$，使用寿命应≥ 5 年；</p> <p>7、可输出信息：日期和时间、车速、轴数、轴载荷、总重、车道号和</p>	车道	9	1	1	1	4	2

		<p>行驶方向：</p> <p>8、可预防跳秤、冲刹、非匀速（断续）行进、走S弯、反复过秤、尾随（连续）跟车、压边压缝等恶意作弊行为，保证计量精度，稳定可靠；</p> <p>9、工作环境温度：满足当地极限温度要求；</p> <p>10、相邻台面之间采用“无缝”拼接技术，保证车辆在碾压台面接缝行驶时也可准确检测；</p> <p>11、适应车道宽度为 $4m \leq \text{车道宽度} \leq 4.6m$。</p> <p>12、抗疲劳性能：连续加载 5200 万轴次后秤台外观及结构无明显变化，功能正常使用，检验合格（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作为证明）</p> <p>13、最大过载能力(单轴)：以 300%F.S 施加载荷，连续加载 40 万次后秤台外观及结构无明显变化，功能正常使用，检验合格（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作为证明）（包含三年称重系统鉴定费用）</p>						
--	--	---	--	--	--	--	--	--

1.3	称重传感器	<p>1. 电阻应变式传感器；</p> <p>2. 合金钢外壳材质；</p> <p>3. 防护等级不小于 IP67；</p> <p>4. 灵敏度大于</p> <p>1. 5mv/v；</p> <p>5. 可承受不小于 150% 过载；</p> <p>6. 工作温度范围：满足本地极限温度要求。</p> <p>7、具备以下抗电磁干扰能力，包括以下①-⑥的内容：①具备静电放电抗扰度能力，符合 GB/T 17626. 2-2018 的规定；②具备射频电磁场辐射抗扰度能力，符合 GB/T 17626. 3-2016 的规定；③具备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抗扰度能力，符合 GB/T 17626. 4-2018 的规定；④具备浪涌（冲击）抗扰度能力，符合 GB/T 17626. 5-2019 的规定；⑤具备传导骚扰抗扰度能力，符合 GB/T 17626. 6-2017 的规定；⑥具备电压暂降和短时中断抗扰度能力，符合 GB/T 17626. 11-2008 的规定（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作为证明）</p> <p>8、称重传感器冲击性能符合 GB/T 2423 标准，冲击实验加速度为 15g，脉冲持续时间为 11ms，在三个互相垂直的方向上各击 6 次，实验结果要求无损坏、无故障，正常工作（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p>	套	26	4	4	4	8	6
-----	-------	---	---	----	---	---	---	---	---

		<p>告复印件或扫描件作为证明)</p> <p>9、称重传感器振动(正弦)性能符合 GB/T 2423 标准:</p> <p>①、振动实验(定频), 振动频率: 10Hz, 加速度 5g; 振动方向 X 轴、Y 轴、Z 轴; 振动时间: 2h/轴向; 实验结果要求无损坏、无故障, 正常工作;</p> <p>②、振动实验(扫频), 振动频率: (12-35-12) Hz, 加速度 5g; 扫频速度: 1oct/min; 振动方向: X 轴; 扫描次数: 10 次; 实验结果要求无损坏、无故障, 正常工作; (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作为证明)</p>							
1.4	车检器	<p>1. 电感量自调谐范围 20-1000uH, Q 值 ≥5;</p> <p>2. 灵敏度 4 级可调;</p> <p>3. 频率范围 30kHz-110kHz, 4 级可调;</p>	台	7	1	1	1	2	2
1.5	车检线圈	<p>1. 专用地感线圈电缆, 具有耐磨、防水、耐寒、耐油耐汽油混合物, 不易燃烧, 不易老化, 环保等特点;</p> <p>2. 使用温度: -60~+105℃;</p> <p>3. 导体: 绞合镀锡铜线;</p> <p>4. 绝缘: 聚氯乙烯(PVC);</p> <p>5. 护套: 玻璃纤维编织+腊克涂覆;</p> <p>6. 电感量 100mH~200mH; 含施</p>	车道	26	4	4	4	8	6

		工、线圈槽切割敷设、回补。							
1.6	专用高强度快干基础	1、含高强灌浆料、钢筋、管材及路面内施工机具人工等费用； 2、水料比 14%；容重 2200kg/m ³ ； 3、浇筑后无泌水现象，泌水率 0%； 4、超细径粒，最大径粒 ≤2mm； 5、流动性好，初始流动度 320mm，30min 流动度 300mm； 6、微膨胀，3h 膨胀率 0.1%，24h 和 3h 膨胀率差值 0.02； 7、抗油性好，机油浸泡 30 天后强度增加 10%； 8、可快速凝固，12 小时内通行重车；高寒地区冬季凝固时间适当延长，可添加早强剂。	车道	26	4	4	4	8	6
2	现场数据处理子系统								
2.1	工控机	1. 处理器：≥4 核 8 线程；内存：≥8G； 2. 硬盘：双硬盘，≥500G/7200 转+120G 固态硬盘； 3. 网络：10/100M/1000M 自适应网卡； 4. 含操作系统； 5. 车辆经过台面后，自动计算称重结构后，匹配号牌识别结果，获得结果时间不超过 1 秒； 6. 自动分析检测结果，并向 LED 屏发送超限车辆数据，从车	台	7	1	1	1	2	2

		<p>辆经过后到 LED 显示结果时间不超过 2 秒；</p> <p>7. 自动向数据平台传输检测结果和车辆抓拍图片，在光纤专线条件下，数据进入数据平台时间不超过 10 秒。</p>							
2.2	称重数据处理单元	<p>1. 跨道精检型，AD 转换，数据采集，轴数识别；</p> <p>2. 8 路同步采样模拟输入，采样率高达 248kS/s；</p> <p>3. 24 位分辨率，ADC 具有 114dB 动态范围；</p> <p>4. 输入信号的范围从 ±1V 至 10V 时，可设置 2 种增益设置，高达 +20dB；</p> <p>5. 交流/直流可选；</p> <p>6. 8 路通道提供的通道密度适宜大多数 NVH；</p> <p>7. 高可靠性。</p> <p>8、具备以下抗电磁干扰能力，包括以下①-⑥的内容：①具备静电放电抗扰度能力，符合 GB/T 17626. 2-2018 的规定；②具备射频电磁场辐射抗扰度能力，符合 GB/T 17626. 3-2016 的规定；③具备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抗扰度能力，符合 GB/T 17626. 4-2018 的规定；④具备浪涌（冲击）抗扰度能力，符合 GB/T 17626. 5-2019 的规定；⑤具备传导骚扰抗扰度能力，符合 GB/T 17626. 6-2017 的规定；⑥具备电压暂降和短时中断抗扰度能力，符合</p>	套	7	1	1	1	2	2

		GB/T 17626.11-2008 的规定（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作为证明）							
2.3	边缘数据处理机	1. 含操作系统； 2. 主控处理器≥8核；AI 算力≥INT817TOPS, ≥FP322.2TFLOPS； 3. 内存≥12GB, 存储≥32GB+2TB； 4. 支持视频解码、编码； 5. 具备接口 USB3.1、MicroSD、HDMI、RS-232、RS-485、I/O、自适应 10/100/1000Mbps 网口； 6. 含配套 DTU、转换器、串口等；	套	7	1	1	1	2	2
2.4	一体化智能控制机柜	1. 控制柜箱体厚度为不低于 2mm 的冷轧板，使用防盗锁； 2. 机柜规格 600*700*1900，带制冷设备； 3. 控制柜采用挂杆或落地安装，落地时基础墩台高度不小于 30cm； 4. 防护等级：≥IP65； 5. 使用寿命大于 10 年； 6. 相对湿度：0~95% R.H； 7. 工作温度：-30℃~+60℃。	个	7	1	1	1	2	2
2.5	综合应用网关	具备 VPN、防病毒模块、IPS、防火墙功能	台	7	1	1	1	2	2

2.6	车辆重量计算软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车辆通过自动分车，准确判断车辆轴数； 2. 全速度段称重满足动态衡器 5 级标准； 3. 0-1km/h 超低速修正模块，确保超低速能够准确称重； 4. 自动匹配车辆重量数据和车牌、抓拍数据，形成完整检测数据； 5. 自动判断超限车辆，并向 LED 屏发送提示信息； 6. 自动上传检测数据。 	套	7	1	1	1	2	2
2.7	跨车道行驶判别软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软件用来判别公路车辆特殊过衡状态行驶行为； 2. 自动判断正向、逆向行驶行为，准确定义行驶方向和车道； 3. 自动判断单车跨道模块，压缝行驶行为，准确合并车辆数据； 4. 加强反作弊能力，自动判断超低速、走走停停行为，保证车辆判断不断轴。 	套	7	1	1	1	2	2
2.8	超限信息传输服务系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平台对接标准接口， 2. 提供情报板标准控制卡对接接口， 3. 与抓拍监控等外围系统数据对接； 4. 工控机现场数据、视频、图片的传输控制。 	套	7	1	1	1	2	2
(二)	识别系统及 LED 屏等								
3	车牌识别子系统								

3.1	补光灯	<p>1、采用 LED 光源和气体放电两种光源，LED 光源呈圆形排布，气体放电光源前置转轴叶片，支持红外和白光补光切换。</p> <p>2、支持 LED 频闪、LED 爆闪、白光气体爆闪及红外气体爆闪四种补光方式，可通过远程控制切换。</p> <p>3、触发信号异常时，爆闪灯进入自动保护，触发信号输入正常，爆闪灯自动恢复正常。</p> <p>4、1 路 RS485 接口、1 路气体脉冲爆闪输入接口，一路光源切换接口，1 路频闪输入接口、1 路 LED 爆闪输入接口。</p> <p>5、支持记录闪光灯闪光次数。</p> <p>6、防护等级 IP66。</p> <p>7、符合 GA/T 1202-2022《交通技术监控成像补光装置通用技术条件》。</p>	支	92	14	14	14	24	20
3.2	监控摄像机杆件（大屏监控）	<p>1. 立柱：Φ 219*8m*8mm；</p> <p>2. 立柱表面采用镀锌、喷塑防腐处理；</p> <p>3. 含摄像机连接支架；</p> <p>4. 含避雷针 Φ 16mm，高 1.5m；</p> <p>5. 含 C25 砼基础；</p> <p>6. 详见图纸。</p>	套	7	1	1	1	2	2

3.3	L型监控杆杆件	<p>1. 杆高：6.5m；</p> <p>2. 立柱镀锌八角杆 Φ 450~380*12mm；</p> <p>3. 横臂：15-19m；</p> <p>4. 横臂主杆：镀锌八角杆 Φ 226~300*8mm；</p> <p>5. 横臂桥接杆：镀锌八角杆 Φ 100/154~226*6mm；</p> <p>6. 钢结构件采用热镀锌防锈处理；</p> <p>7. 含不锈钢避雷针，高2m；</p> <p>8. 含C25砼基础及杆件吊装；</p> <p>9. 详见图纸。</p>	套	17	3	3	3	4	4
3.4	设备机箱	<p>1. 尺寸不小于600mm（宽）\times 800mm（高）\times 435.5mm（深）</p> <p>2. 含双路220V防雷，双路空气开关1个，单路空气开关8个，三芯维护插座1个</p> <p>3. 安装基于19英寸标准结构设计，有18U安装空间，具有良好的安装通用性</p> <p>4. 防护等级IP55</p>	台	7	1	1	1	2	2
3.5	车牌识别系统调试	<p>车牌识别系统抓拍调试及匹配调试，包含称重设备同步触发、识别效果统计和提升、前后抓拍系统同步、识别结果和称重结果匹配等调试及需要的人工、车辆和设备。</p>	项	26	4	4	4	8	6
4	超限信息发布子系统								
4.1	交通诱导屏	<p>显示尺寸：3.2m\times 1.6m（F型）；LED像素点间距：16mm；</p>	台	7	1	1	1	2	2

		双基色；显示亮度： ≥8000cd/m ² ；LED 视 认角：≥30°；LED 平均寿命为≥10000 小时；失控率：≤1%； 含异步控制卡。							
4.2	F 型立杆	1. 镀锌圆杆 φ 351*10mm； 2. 屏体最下部离地 5.5m； 3. 含 C25 砼基础及杆 件吊装； 4. 详见图纸。	套	7	1	1	1	2	2
4.3	称重预告标 志	F 型立杆标志 1. 版面 3m×4m； 2. 材质、型号：铝合 金、3003 型； 3. 标志板厚度：3mm； 4. 滑动铝槽、角铝采 用 2024 铝型材； 5. 立柱：无缝钢管 φ 325*10*9000mm； 6. 钢管横梁 φ180*6* 长度（不小于 5m）； 7. 钢构件热镀锌处 理，外露铁件防锈处 理； 8. 含立杆，标志牌安 装； 9. 含 C30 砼基础； 10. 详见图纸。	套	7	1	1	1	2	2
4.4	卸货警告标 志	F 型立杆标志 1. 版面 3m×4m； 2. 材质、型号：铝合 金、3003 型； 3. 标志板厚度：3mm； 4. 滑动铝槽、角铝采 用 2024 铝型材； 5. 立柱：无缝钢管 φ 325*10*9000mm； 6. 钢管横梁 φ180*6* 长度（不小于 5m）； 7. 钢构件热镀锌处 理，外露铁件防锈处	套	7	1	1	1	2	2

		理; 8. 含立杆, 标志牌安装; 9. 含 C30 砼基础; 10. 详见图纸。							
4.5	禁止超车及解除标志	圆型单立柱标志 1. 版面 $\phi 800*3mm$; 2. 材质: 铝; 3. 钢管立柱: $\phi 89*4.5*4400mm$ (禁止变道标志) / $3300mm$ (解除禁止变道标志); 4. 滑动铝槽: $80*18*2.5*700mm$ 、 $80*18*2.5*500mm$; 5. 钢构件热镀锌处理; 6. 含立杆, 标志牌安装; 7. 每套含禁止变道标志和解除禁止变道标志各 1 块, 共 2 块; 8. 含 C25 砼基础; 9. 详见图纸。	套	7	1	1	1	2	2
4.6	解除限速标志	圆型标志, 附着安装 1. 版面 $D=80cm$, 2. 材质: 铝合金; 3. 厚度: $3mm$; 4. V 类反光膜; 5. 每套含解除限速标志 1 块; 6. 不含基础。 8. 详见图纸。	套	7	1	1	1	2	2
4.7	最低限速标志	圆型标志, 附着安装 1. 版面 $D=80cm$, 2. 材质: 铝合金; 3. 厚度: $3mm$; 4. V 类反光膜; 5. 不含基础; 6. 详见图纸。	套	7	1	1	1	2	2

4.8	前方300m 辅助标志	<p>矩型标志，附着安装</p> <p>1. 版面 0.3m×0.8m，</p> <p>2. 材质：铝合金；</p> <p>3. 厚度：3mm；</p> <p>4. 不含基础。</p> <p>5. 详见图纸。</p>	套	7	1	1	1	2	2
4.9	动态称重 抓拍取证标志	<p>矩型标志，附着安装</p> <p>1. 版面 0.75m×</p> <p>1.45m；</p> <p>2. 材质：铝合金；</p> <p>3. 厚度：3mm；</p> <p>4. 不含基础。</p> <p>5. 详见图纸。</p>	套	7	1	1	1	2	2
4.10	逆行抓拍警告标志	<p>矩型标志，附着安装，</p> <p>1. 版面 0.45m×</p> <p>1.35m，</p> <p>2. 材质：铝合金；</p> <p>3. 厚度：3mm；</p> <p>4. 不含基础。</p> <p>5. 详见图纸。</p>	套	10	2	2	2	2	2
4.11	SB级防撞 护栏	SB级波形梁防撞护栏	米	320	64	64	64	64	64
4.12	定向广播喇叭	<p>语音频带： 350-5000Hz。</p> <p>单个广播额定声压级 强度：≥110dBA（广 播正前方100cm处 测得）。</p> <p>灵敏度：≥107dB。</p> <p>扬声器：强指向扬声器。</p> <p>扬声器功率：≥50W。</p> <p>最大允许线路衰耗： 30dB（3000Hz）。</p> <p>声音清晰，无混响。</p> <p>防护等级：IP65。</p> <p>工作温度：-10℃ ~+60℃。</p> <p>工作湿度：10%~90%。</p>	套	7	1	1	1	2	2
4.13	减速震荡标 线		套	5	1	1	1	1	1

4.14	全天监控 破坏严惩标志	矩形标志，附着安装 1. 版面 0.75m× 1.45m； 2. 材质：铝合金； 3. 厚度：3mm； 4. 不含基础。 5. 详见图纸。	套	7	1	1	1	2	2
(三)	传输及供电系统								
1	非现场执法 检测点网络 汇聚节点带宽	租用运营商 VPN，3 年，互联网专用带宽 ≥150Mbps	项	5	1	1	1	1	1
2	主电缆（市 电引入）	YJV22-5*10mm ² ，从挂表 处接至机柜，按实际数 量计算。适用 0-500m 供电距离。据实计量	米	1300		160	55	200	390
3	主电缆（市 电引入）	YJV22-5*16mm ² ，从挂 表处接至机柜，按实际 数量计算。适用 500-1000m 供电距离。 据实计量	米	790	790				
4	LED 显示屏 供电电缆	YJV22-3*10mm ² ，工控机 至 LED 屏，电源线，每 套 LED 屏需 300 米。据 实计量	米	2100	300	300	300	600	600
5	LED 显示屏 光缆	室外单模，6 芯，工 控机至 LED 屏，每套 LED 屏需 250 米（光 缆需盘留余量）。据 实计量	米	2100	300	300	300	600	600
6	LED 光电 管材料	内部传输供电套管材 料，同内部光缆等长。 Φ60PE 管双管敷设， 据实计量	米	60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7	摄像机电 源线	≥RVV3*2.5，含摄像 机及球机，每台 50m， 据实计量	VV	4800	800	700	700	1400	1200
8	摄像机网 线	工控机至含摄像机及 球机，每台 50 米，后 台系统用线 50m。据 实计量	米	5050	850	750	750	1450	1250
9	摄像机信 号控制线	≥RVVP2*1.0，据实计 量	米	4000	600	600	600	1200	1000

10	接地母线	防雷接地引下线，每一个检测方向30米。据实计量	米	210	30	30	30	60	60
11	φ60 钢管	双管敷设，据实计量	米	208	32	32	32	64	48
12	破路及恢复	传输供电施工时沥青或混凝土，人行道路面开挖和恢复，据实计量	米	500	100	100	100	100	100
13	白色热熔标线		m2	724.8	90.6	90.6	90.6	271.8	181.2
14	黄色热熔标线		m2	45.3	45.3				
15	手井	640*640*720mm，据实计量	个	50	10	10	10	10	10
16	辅料	水泥、线缆接头等，每一个检测方向1项。	项	7	1	1	1	2	2
(四)	保通设施								
1	限速标志	标志尺寸：φ1200，板厚2mm；反光膜：V类；单柱式：φ108*3400mm；基础：含支撑基础	套	5					
2	警告标志		套	1					
3	警告标志	标志尺寸：△130，辅助标志：140*60，板厚2mm；反光膜：V类；单柱式：φ108*3290mm；含支撑基础	套	1					
4	移动性作业标志	标志尺寸：△90，板厚2mm；反光膜：V类；含两个红旗	套	2					
5	自发光线形诱导标	标志尺寸：2000*800；板厚2mm；反光膜：V类；支撑方式：凳式	套	3					
6	车道数变少标志	标志尺寸：1500*1300；板厚2mm；反光膜：V类；单柱式：φ108*3700mm；含支撑基础	套	1					
7	路栏	详见大样图	套	1					
8	交通锥	详见大样图，设置间	个	35					

		距10米							
9	施工警告灯	附着安装	个	5					
10	人员防护服及工具	反光背心、交通引导牌等，配备	套	5					
11	临时交通管制人员		个	2					
二、非现场执法综合管理平台									
(一)	应用软件								
1	超限检测与运行监管系统								
1.1	治超数据管理	通过汇集全市各类治超站点的称重检测数据、车辆数据，实现治超各类站点基础信息、称重及视频监控等设施设备基础信息与运行信息、车辆检测信息等统一采集、管理的基础功能，实现对超限超载情况的运行检测。具体包括基础信息管理、检测信息管理、运行监管、超限告警、统计分析、执法数据生成。	套	1					
1.2	检测信息管理	各类站点称重检测数据的实时接入管理，实现固定超限检测站、非现场检测点等检测信息的接收、处理、校验、入库等功能。对于具备取证功能的站点，接入现场采集的图片、视频等证据信息，同时推送超限告警信息至超限告警APP。	套	1					
1.3	数据接入与分析	统一各类终端的数据接入标准，实现对各类站点称重设备检测数据的实时接入，实现称重检测数据在本市层面的汇聚。本工	套	1					

		程需要为超限检测站开发站点检测设备数据接入模块，部署数据接口，并接入非现场检测点称重设备数据，实现各类站点称重检测数据的实时接入、上传。接入的具体信息内容包括车牌号、过车时间、轴数、车道号、车货长宽高、总重、超限量等。							
1.4	数据监测查询	实时查看某个站点的检测情况，显示最近的检测数据列表、最近一辆车的图片、车牌号码、总重、过车时间、超限量、超限率、当日24小时监测数据分布情况。	套	1					
1.5	GIS信息监测	基于地理信息平台，搭建县级离线地图资源，实现对治超相关要素的集中展现。以本县路网为基础地图，集中展现全县非现场检测等治超业务基础设施。（车流/超限量统计、车轴数分布统计、实时超限数据展示、超限率分布统计、超限排行TOP5、车牌分布TOP5、日车流超限趋势图）	套	1					
1.6	超限告警	各类站点检测数据的实时监控，检测到超限数据时自动告警提醒，同时可自定义告警设置。	套	1					
1.7	统计分析	过车分时统计、车牌分布统计、超限率占比统计，分别以数据表和图表的形式展	套	1					

		现。							
1.8	基础信息管理	站点信息、车辆信息、机构信息、区域信息、用户权限管理、平台参数配置（接口管理）。	套	1					
2	超限执法管理平台								
2.1	非现场执法管理	采集非现场检测点设备的证据信息，提供证据分拣管理功能，辅助人工进行证据分拣，并支持后续违法行为告知等业务。包括：案件信息采集、审核、立案、案件处理、结案处理，结案管理，文书生成，执法流程管理。	套	1					
2.2	执法统计分析	案件处理统计、案件状态统计、人员处理统计，分别以数据表形式展现，且支持条件查询。	套	1					
2.3	基础信息管理	包括人员信息、车辆信息、企业信息、站点信息、设备信息，强有力的辅助执法工作。	套	1					
2.4	执法流程管理	采集超限信息、审核、搜集证据立案、案件处理、结案处理一系列执法流程管理。	套	1					
2.5	执法文书管理	立案阶段、案件处理阶段、结案处理阶段，分别生成的文书管理，包括案件信息自动生成代入、执法文书自动生成、执法文书预览及下载。	套	1					
2.6	异常数据推送与接入管理	具备车牌无法识别（遮挡车牌等）功能。设备具备接入公安相	套	1					

		关系统并平行运行功能。							
2.7	GIS 治超一张图模块	车流/超限量统计、车轴数分布统计、实时超限数据展示、超限率分布统计、超限排行 TOP5、车牌分布 TOP5、日车流超限趋势图	套	1					
3	数据保障系统								
3.1	取证模块	超限超载取证，针对监测到的超限超载车辆，终端自动根据标准制作电子证据包，为平台端执法业务提供合规合法的证据支撑，从而有效实现执法工作的闭环；各类业务可视化，对边缘智能体输出的各类业务的数据及证据包进行可视化展示；	套	1					
3.2	数据共享模块	开放 SDK 模块功能，提供 SDK 及数据推送服务、卡口图片视频补全功能，解决数据孤岛的问题，从而建立数据共享服务。	套	1					
3.3	证据存储模块	通过算法模型分析后的疑似案件信息进行规定时间段的保全存储；	套	1					
3.4	数据加密模块	加密服务，储存和传输均为非明文，保证数据安全；	套	1					
3.5	AI 证据自适应筛查模块	AI 证据自适应筛查，筛查或标识无效数据，整理并归类结构化数据和非结构化数据形成的证据包，实现自动初审；	套	1					
3.6	执法决策应用遮挡号牌	遮挡号牌车辆识别，针对检测到的遮牌车	套	1					

	识别模块	辆，采用图像识别算法模型，获取遮牌车牌的基本信息；车脸识别；							
3.7	电子围栏主动告警模块	终端实时监测黑名单信息，若发现在电子围栏内的车辆，及时推送报警信息；	套	1					
4	硬件保障系统								
4.1	数据采集模块	过车数据及非结构化数据采集，采集终端称台、相机等设备的过车数据及抓拍照片、过车视频数据；	套	1					
4.2	数据加密模块	加密服务，储存和传输均为非明文，保证数据安全；	套	1					
4.3	基础服务模块	基础服务管理：系统管理，具备账户新增、修改、删除、查询等基础功能，支持配置功能权限；具备字典数据的新增、修改、删除、查询等基础功能；具备自定义配置边缘端和云端的接口管理，用于对接平台端等；设备管理：对管辖内的边缘智能体的站点相关信息等进行基础化管理；服务管理：对管辖内的边缘智能体所有的服务模块进行启用停用、自定义配置等基础管理；升级管理：对边缘智能体的各服务模块进行版本升级控制；	套	1					
4.4	售后工单管理模块	通过设备监控检测模块发现设备异常，生成异常事件，自动生成工单分配给售后人	套	1					

		员处理							
4.5	报告管理模块	可生成站点运行报告、维修报告、巡检报告	套	1					
4.6	设备监控检测模块	对多种终端设备进行健康监测，包括工控机、称台、相机等8种设备，若超出健康阈值，则推送报警维护信息；	套	1					
5	配套系统								
5.1	超限告警APP系统	可通过公网或VPN网关与超限检测及运行监管系统相连接，超限检测及运行监管系统内发现有超限数据时，终端可接收到超限信息推送，并实现超限信息浏览、查询、统计分析、基础信息查询。	套	1					
5.2	平台对接	实现与上级平台以及市大数据局平台的对接，包括但不限于部级治超系统、全市地理信息平台、全国道路货运监管与服务平台、河南省交通运输系统三级监管体系（一中心、四平台）、公安交管系统、工商系统	项	1					
6	等保测评								
6.1	二级等保测评		项	1					
四、监控中心及供配电									
(一)	驻马店市监控中心								
1	LED屏控制器	1、1U高度半宽机箱机架式设计，工业级机箱系统。 2、视频输出最大分辨率：260W，视频输出	套	1					

		LED 带载能力：单网口带载 65W 2、LED 带载接口数：4。 3、支持 1 路视频信号输入，支持 HDMI1.4 分辨率 1920*1200@60Hz。							
2	大屏安装支架	定制。确保安装牢靠。	套	1					
3	机房操作台	10 人工位/定制、框架结构、尺寸：不小于 6600mm（长）*900mm（宽）*720mm（高）：内部主框架为钢架防静电喷塑处理，前后门板为防火板。	套	3					
4	42U 标准机柜	国际标准；高度 2 米（42U）	台	1					
5	装修	灯光、窗帘、地板、墙面，综合布线等材料及施工	项	1					
6	其他辅材	监控中心建设所需网线、线缆、光纤收发器、防雷、尾纤、水晶头等	项	1					
(二)	网络安全设备								
1	防火墙	网络处理能力 10Gbps，并发连接 ≥ 500 万，每秒新建连接 20 万/秒，1U 设备，冗余电源，配置 16 个千兆电口（含 2 对硬件 bypass）、4 个千兆 SFP 光口插槽和 4 个万兆 SFP+光口插槽，1 个 Console 口，另外提供 2 个扩展插槽，支持扩展板卡。提供 16 个 SSLVPN 并发用户数、16 个 IPsecVPN 并发隧道	台	1					

		<p>数授权。</p> <p>提供三年入侵防御特征库、应用识别库、URL 分类特征库升级服务，含三年硬件维保服务。</p> <p>为方便整体安全设备管理，附带一套安全管理平台，支持以地图形式便捷管理网内的安全设备；</p>							
2	入侵检测	<p>最大网络层吞吐 8Gbps, 最大 IDS 吞吐 2Gbps, 最大并发连接数标配 200 万, 每秒最大新建连接 6 万/秒, 1U 机箱, 单电源; 标配主机带 1 个 Console 口、2 个 USB 接口、6 个千兆电口, 2T 硬盘;</p> <p>含三年威胁情报、入侵检测、URL 分类、应用识别库升级服务, 含三年硬件维保服务;</p>	台	1					
3	堡垒机	<p>采用专用千兆多核硬件平台和安全操作系统, 1U 设备, 配置 6 个千兆电口, 2 个 USB 口, 一个 console 口, 内置 2TB 硬盘, 最大支持 200 路图形会话或 600 路字符会话并发;</p> <p>提供 100 点资源授权许可, 含三年硬件维保服务。</p>	台	1					
4	日志审计系统	<p>日志审计系统主机 (含 LAS 系统软件)。</p> <p>性能: 综合日志分析能力 2000 条/秒, 硬件规格: 标准 1U 机箱, 6 个千兆电口, 1</p>	台	1					

		个 Console 接口，单电源，4TB 硬盘。提供 60 个日志源授权，含三年硬件维保服务。							
5	网络杀毒	提供管理中心系统软件，支持主流 Windows Server 及 Linux 操作系统，中英双语界面。可实现集中管理，包括终端统一部署、策略配置、任务分发、集中监控、日志报表等终端安全管理功能。支持多引擎协同，可对病毒、木马、恶意软件等进行查杀，提供主动防御功能。支持主流 Windows PC、Windows Server、linux 操作系统；提供 50 点 Windows PC、50 点 Linux 客户端防病毒授权，含三年病毒库升级服务。	套	1					
6	网关	标准 1U 设备，整机吞吐量 15G，最大并发连接数 600 万，IPSec 隧道吞吐量 450M，隧道数最大支持 3000；双电源，板载 16 个千兆电口，4 个千兆光口，4 个万兆光口，接口扩展槽 2 个，1 个 console 接口，1 个 USB 2.0 接口；提供系统基础软件，支持 VPN、防火墙、应用识别、URL 过滤、终端准入、威胁情报、入侵防御、病毒防护等功能。含三年高级安全功能	台	1					

		特征库升级服务，包含威胁情报、入侵防御、防病毒及相应特征库升级，含三年硬件维保服务。							
7	检测点下一代防火墙	1U 机架式，整机吞吐 4Gbps；最大并发数 150 万；最大新建数 5 万/秒；内存：4GB，自带 64G 硬盘。千兆电口 8 个(含 1 组电口 Bypass)，千兆光口 4 个，配置三年使用时长的入侵防御许可（IPS）、病毒防护许可（AV）、上网行为管理许可（AC）。配置 SSL VPN 许可并支持 50 个 SSL VPN 并发用户数，三年维保；	台	7					

二、商务要求

质量标准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河南省治理货运车辆超限运输不停车检测系统建设技术指南。
交货时间及地点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45 日历天内根据合同约定完成安装及服务。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付款方式	1) 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完成项目建设总任务，并通过专家对中标方提供的服务成果进行验收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2) 项目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3) 项目验收合格后 24 个月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4) 项目验收合格后 36 个月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5%。 5) 项目验收合格后 48 个月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1、含安装、调试、维修、保养、人员培训等。 2、投标人应需满足本次采购的技术要求，并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含安装、调试、维修、保养、人员培训等。（注：此项目需与驻马店市交通运输非现场执法系统建设项目（集中采购部分）进行适配对接，建设完成后必须确保整体项目功能的完整性。） 3、投标人需对采购人采购设备的正常使用和维护提供必要的培训。 4、质保期内投标人需安排不少于 3 人负责数据的维护。
质保期	36 个月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	已纳入投标报价的项目除外。 投标人须确保货物及所有配套件的完整性。对于招标文件没有列出，对货物的正常安装调试、使用和维护必不可少的且应属于货物需求配带的部件、配件等，投标人有责任给予补充。
售后服务保障或维修响应时间要求	1、保修期内，投标人必须提供 7*24 小时的现场响应服务（包括星期日和法定节假日）；2 小时内电话响应，4 小时内技术人员到场，故障解决时间或启用应急措施保证系统正常运行的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投标人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在 三包维修期内进行维修或更换，不收取额外费用。 2、保修期外的，投标人必须负责售后维修，可收取维修成本费。 3、提供的设备的制造标准、安装标准及技术规范符合国家标准，保修期满后，终身维护、软件升级，长期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及零配件的优惠供应。

三、采购人对项目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采购人的特殊要求及说明理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包括投标人特殊资格等要求。2、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3、接受联合体参加投标。4、本采购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人根据本采购项目包技术构成、产品价格 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是：动态称重子系统5、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6、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制造业）。7、投标人为分公司等特殊情形时，分公司可共享集团公司资源，采购人予以承认，视为投标人所有。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1.1 采购项目名称：驻马店市交通运输非现场执法系统建设项目 1.2 采购人名称：驻马店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3 采购项目编号：驻政采购-2025-08-16
2	合格投标人： 具备招标公告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3	投标报价及费用： 3.1 本项目投标以人民币报价。 3.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按废标处理。 3.3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照驻马店市政府采购电子商城订单及相关代理协议由采购人支付，订单金额：19000.00 元。
4	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会。
5	样品要求(原则上不要求提供样品及演示)： 本项目不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样品。
6	投标文件组成： 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zmd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7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截止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8	开标时间及地点： 同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钥匙在 5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其文件将被退回）。
9	评标办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
10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履行核对评标结果职责，并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 1 个工作日内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线上确定中标供应商和中标候选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

	标通知书。
11	投标保证金交纳与退还：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2	签订合同： 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第二项商务要求。
13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4	采购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5	付款方式： 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第二项商务要求。
16	中标人可以以政府采购合同为担保向金融机构进行贷款融资。
17	投标文件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8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将查询结果存档。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化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评审依据。
19	质疑和投诉： 详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10 条。
20	本项目使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mdtf 格式)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
21	投标人注册： 投标人首先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zhumadian.gov.cn ）”网站“投标人登陆版块”进行交易主体免费注册，然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指导填报企业信息和上传有关资料原件的扫描件，完善诚信库信息，自行核验通过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办理 HN XACA 单位个人数字证书所需材料下载”准备齐资料，最后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驻马店市文明路 1196 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F 大厅）办理 CA 密钥，完成注册。
22	招标文件下载：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zhumadian.gov.cn ）”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登录系统进行网

	<p>上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p>
23	<p>投标文件制作：</p> <p>1、投标人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下载中心(政府采购类)：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驻马店)”。</p> <p>2、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陆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zmdzf 格式)。</p> <p>3、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zmdtf 格式)，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zhumadi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p> <p>4、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驻马店)”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p> <p>5、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无法直接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格式内容，投标人须将盖章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p> <p>6、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p> <p>7、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p> <p>8、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zmdtf 格式和.nzmd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p> <p>9、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可参考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站的下载中心板块的视频 (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844e0ea7-2b6c-425d-99f6-91bd5b500e5e&CategoryNum=026002)</p>
24	<p>投标文件上传：详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21 条</p>
25	<p>招标文件的澄清与变更：</p> <p>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p>

	<p>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各投标人须下载招标文件和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p> <p>2、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p>
26	<p>开标：</p> <p>1、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使用企业 CA 密钥登入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ggzy.zhumadian.gov.cn:919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参加开标会议。</p> <p>2、开标时，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 CA 密钥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报请批准后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p> <p>3、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s://ggzy.zhumadian.gov.cn:8820/TPBidder）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p> <p>4、特别提醒：</p> <p>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具备视频直播、语音通话等，对网络带宽及硬件要求相对较高的功能，故投标人在参与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的项目时，需确认是否满足如下要求：</p> <p>（1）网络要求：网络带宽 4M 以上。</p> <p>（2）硬件要求：电脑要求内存 4G 及以上，且需配套网络摄像头、麦克风、音箱等，并确保其均能正常运转。操作系统要求 Windows7 及以上，IE 浏览器 IE 11 及以上。</p>

	<p>(3) 人员要求：对于参与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的投标人，要求能熟练掌握电脑基础操作。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6e085538-6be5-4d25-80b2-12f5fc669ba1&CategoryNum=026005)</p>
27	<p>评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网络电子评标（电子评标过程中当出现突发情况，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且短时间内无法修复时，经监督部门同意，延迟评标）</p> <p><input type="checkbox"/>远程网络电子评标</p>
28	<p>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合同文件约定或后者明显错误的除外。</p> <p>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一 说 明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及相关服务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驻马店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驻马店市正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系指下载了本招标文件，且已经提交本次投标文件的制造商或经销商。

2.4 “投标人代表”系指代表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5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6 “相关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与本次采购货物相关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他相关的义务。

2.7 “投标文件有效期”系指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 采购预算

本次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17,325,733.00 元。

4. 投标人应提交的证明文件

4.1 投标人应提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见第六章附件 10.1）。

注：根据《关于推行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信用承诺制的通知》（驻财购[2022]15 号）的规定，供应商在投标时无需提交上述证明材料，按照规定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备查。采购人有权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前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以备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4.2 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人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

4.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

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注：以上为必须提供的材料（4.4项除外）。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及时完善主体诚信库中企业信息及扫描件（4.1、4.2、4.3项所需材料），提交并自行核验通过。同时在“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下按分包挑选该包投标所用资格审查材料（4.1、4.2、4.3项所需材料），以供评标过程中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查阅。投标人应确保主体诚信库信息与电子投标文件信息一致，上传的资料要真实并清晰可辨。评标时以电子投标文件及“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中选取的企业信息为准。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6.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

7. 关联企业投标

7.1 本招标文件所称关联企业,是指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关联关系”的界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之规定。

7.2 关联企业中，同一个法定代表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同时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一经发现，将导致投标同时被拒绝。

7.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

8. 转包与分包

8.1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8.2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8.3 为保证产品质量，投标人须提供不转包、不分包承诺函，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9. 特别说明:

9.1 投标人须承诺此次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投标人所拥有，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9.2 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委托参加投标。

9.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五款“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10. 质疑和投诉

10.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或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之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逾期不再受理,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关于对招标程序、招标文件格式性条款、评审结果的询问和质疑, 请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关于对投标人特殊资质要求、技术参数和技术标准、商务要求、综合评分标准的询问和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10.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及答疑将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进行。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11. 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二 招标文件

12. 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2.1 招标公告
- 12.2 采购需求
- 12.3 投标人须知
- 12.4 评标办法及标准
- 12.5 合同主要条款
- 12.6 投标文件格式

13.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3.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则需延长开标时间，招标文件获取时间、递交样品截止时间等可以相应延长）前，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

13.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都应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未通过本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无效，评标时不予认可。

13.4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将变更时间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4. 要求

14.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招标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括投标人资格要求、技术参数和技术标准、商务要求和投标文件格式中对投标的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14.2 投标人应完整签署投标文件格式附件中《投标书》和《抵制商业贿赂承诺》，不得增减或修改内容。否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5.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5.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15.2 关于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5.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6. 投标文件的组成。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6.1 投标书

16.2 开标一览表

16.3 投标报价明细表

16.4 供货范围清单

16.5 技术响应表

16.6 商务响应表

16.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6.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6.9 证明文件

16.10 抵制商业贿赂承诺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文件从招标公告所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开始生效，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

18. 投标报价

18.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交货地点交货价格，包括货物、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厂家赠品、运抵指定交货地点费用、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服务费、售后服务、税金及其他所有费用的总和。

18.2 投标人要按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的内容填写。

18.3 开标一览表中标明的价格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8.4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报价。

18.5 对于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文件中列出的赠送条款，在评审时不得作为价格评分因素或者调整评标价格的依据。

18.6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和特殊工具的产品，还应填报投标产品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为便于评标，投标人应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采购人有权按照投标人的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报价签订采购政府采购合同的权利。

19.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0.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20.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除了投标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应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按流水顺序填写，字迹必须清晰可认，投标文件的目录应编序。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负责。

20.2 投标文件（.zmdtf 格式）是根据“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下载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0.3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货物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20.4 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生成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开标一览表”报价将作为电子开标的唱标依据。

20.5 不接受电报、电传和传真的投标文件。

20.6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投标人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公章，但非投标人出具的材料，投标人改动无效。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字迹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无法认定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

20.7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可参考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站的下载中心板块的视频（<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6e085538-6be5-4d25-80b2-12f5fc669ba1&CategoryNum=026005/TPFront/InfoDetail/?InfoID=844e0ea7-2b6c-425d-99f6-91bd5b500e5e&CategoryNum=026002>）

四 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21. 投标文件的加密、标记

21.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mdtf 格式)。

21.2 投标人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出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与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联系,联系电话:0396-2613088。

22. 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22.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好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逾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加密,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修改投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五 开标

24. 开标、唱标

24.1 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

24.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24.3 开标时,首先,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加密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然后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如投标人自身原因解密失败,其投标将被拒绝。

24.4 解密完成后,系统将自动唱标,公布各投标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

24.5 采购代理机构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签字确认。

24.6 投标人在投标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投标文件：

24.6.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的。

24.6.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加密的。

24.6.3 未进行网上下载领取招标文件参加投标的。

24.6.4 未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签到的。

24.6.5 一个投标人不只递交一套投标文件的。

六 评标

25. 组建评标委员会

25.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7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一）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二）技术复杂；（三）社会影响较大。）采购人可委派两名代表进入评标委员会，但不得担任组长。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在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并做合理的建议。

25.2 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 投标文件的初审

26.1 对所有投标人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评标过程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6.2 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等。

26.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6.3.1 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6.3.2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6.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6.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6.3.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 87 号令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4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6.4.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规政策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对投标文件详细评估之前，采购人将依据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项和招标文件第三章（一）说明 4. 投标人应提交的证明文件所述的资格标准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如果投标人不具备投标资格、不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6.4.2 资格审查后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应重新组织招标）。

26.4.3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

（2）实质性违背招标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他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不进行评估，其投标被作为无效投标。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1）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签字、盖章的。

(2) 投标文件有效期、质量、供货期限、交货地点、质保期等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3)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报价，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4) 未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列、项目不齐全或内容虚假的。

(5)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或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6)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或投标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或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7)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26.4.4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投标人，将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网上实时告知其理由。

26.5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26.5.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26.5.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6.5.3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6.5.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6.5.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6.5.6 有证据证明投标人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的；

26.5.7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25.5.8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不见面交易系统远程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的澄清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远程以书面形式作出，由其投标人代表签字。但澄清事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得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通过澄清等方式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对待。评标委员会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28. 比较与评价

28.1 评标委员会将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与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8.2 对漏（缺）报项的处理：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报的视同已含在投标总价中。但在评标时取有效投标人该项最高报价加入评标价进行评标。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28.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9.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29.1 凡与本次招标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人员透露。否则，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29.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投标被作为无效投标，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 评标异议登记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评审专家等相关人员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提出的异议进行逐项登记。

七 定标

31. 定标原则

31.1 最低投标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31.2 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且满足下列条件的为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

31.2.1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评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标人。

采用综合评分法,按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得分、投标报价与技术指标均相同的,按服务优劣排列。以上全部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1.2.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32. 确定中标人和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履行核对评标结果职责,并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1个工作日内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线上确定中标人和中标候选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

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3. 中标通知书及中标公告

33.1 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3.2 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领取中标通知书的，视为中标后自动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在有效报价中报价最低，非不可抗力放弃中标资格的。发生上述情况的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33.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4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中标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34. 采购代理机构宣布废标的权利

34.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废标，并将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4.1.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4.1.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招标控制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4.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4.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通过资格性检查或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八 合同授予

35. 合同签订

35.1 采购人、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

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内容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5.2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招标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4.3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4.4 采购人应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规定的时间内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按投标人须知第 31 项的规定排列中标资格。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其他投标人中标候选资格以此类推。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 2 位。

二、评标内容及标准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对有效投标的投标货物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按照“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进行报价调整，以调整后的价格作为投标人的评标价。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

评标价格要素	价格折扣幅度
节能产品	3%
环境标志产品	3%
投标产品出自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占合同总金额的 30% 以上)，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 5% 的价格扣除。
……	投标人或所提供产品按规定享受其他国家政策支持、扶持的，由投标人提供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依据，每项按 0.5% 折扣。

注(1)投标产品属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以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准。属于强制采购的产品，不再给予价格优惠。

(2)同一包内有多个投标产品，部分产品符合政策功能要求的（注：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不再进行价格折扣。），只对符合政策功能要求的产品依据《投标报价明细表》按上述价格折扣幅度进行折扣，并按折扣后的价格即单项评标价计入总价进行评标。

单项评标价=投标人单项报价×（1-∑价格折扣幅度）

评标价=∑单项评标价+∑不进行价格调整产品单项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评标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100×价格权值

(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评分内容及标准

评分项目	评分分项	评分打分细节
价格部分 (30分)	报价得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供应商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商务部分 (15分)	成功业绩 (9分)	投标人近三年内(从2022年1月1日起)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份得3分，最高得9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或验收成果或委托运营协议，证明材料不能反映相关内容或无法辨别或缺项的，评标小组可不予采信。)
	综合实力 (6分)	投标人所投网络安全设备供应商具有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证书(安全工程类)提供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须提供加盖公章的证书复印件、官方网站认证信息查询截图。
		投标人所投网络安全设备供应商具有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国家信息安全测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证书(安全运营类)》证书得2分，其他不得分。 注：须提供加盖公章的证书复印件、官方网站认证信息查询截图。
技术部分 (55分)	产品参数符合性 (24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偏离表中的响应情况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得16分，不满足不得分。 为确保招标产品质量，部分产品的技术参数或技术功能需投标人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佐证，每提供1项加1分，最多得8分；不提供者不得分。 注：参数需提供证明材料的，以证明材料为准(在技术响应表或目录中明确标注材料所在页码，因标注不清楚而造成的评审遗漏由投标人承担)，不提供或不满足要求的视作负偏离。

<p>产品技术要求 (9分)</p>	<p>为使所投动态称重产品的使用寿命得到保障,根据投标人所投动态称重产品具备的连续使用寿命的年限进行评分:</p> <p>①连续通过7个年度及以上检定,且检定结果均达到动态5级准确度标准的,得3分。</p> <p>②连续通过5-7个年度检定(含6年),且检定结果均达到动态5级准确度标准的,得2分。</p> <p>③连续通过3-5个年度检定(含5年),且检定结果均达到动态5级准确度标准的,得1分。</p> <p>④连续通过不足3个年度检定,得0分。</p> <p>注:需提供该称重产品在同一项目连续多年的省级或副省级计量技术部门出具的《检定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检定证书内容均需包含称重等级达到动态5级准确度标准。《检定证书》中称重产品应与此次项目选用的称重产品的品牌、型号一致,否则不得分。</p> <p>为确保称重系统能快速、高质、高效地投入应用,称重系统平台必须成熟可靠。投标人所投称重设备的生产厂家具有前置计算软件、输出时间序列软件、遮牌车辆反向识别追踪系统、车辆动态称重系统自动标定、超限车流在线管理系统、超限车辆识别跟踪系统、超限超载自动故障预警系统、车辆动态称重系统运维监测系统全套软件,并能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的,齐全的得4分,每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p> <p>投标称重产品对于异常行驶行为均能进行检测: 投标人应提供计量技术部门出具的检测、测试报告的复印件作为证明,报告内同时包含不少于28种异常行驶行为的检测内容,称量结果满足现行国标或检定规程要求的5级准确度等级(最大误差不得超过±2.5%)。本项最高2分。</p>
<p>项目实施方案 (6分)</p>	<p>项目实施方案:(每小项1分,本项满分为6分)</p> <p>投标人针对项目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整体设计、工期保证、实施组织、技术团队、实施进度与计划、质量保证)。</p> <p>以上6项内容每提供一项且无缺陷的得1分,最高得6分,每缺少一项或每有一项存在缺陷的扣0.5分,扣完为止。</p> <p>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达不到采购要求的、凭空编造、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无针对性、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p>项目技术方案 (6分)</p>	<p>项目技术方案:(每小项2分,本项满分为6分)</p> <p>1、投标设备技术方案需包含项目的建设意义,方案目标等;</p> <p>2、设计方案需从项目的建设的功能、系统组成、功能描述等方面进行阐述;</p> <p>3、设计方案具有兼容性和可扩展性。</p> <p>以上内容每提供一项且无缺陷的得2分,最高得6分,每缺少一项或每有一项存在缺陷的扣0.5分,扣完为止。</p> <p>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达不到采购要求的、凭空编造、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p>

		无针对性、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
	售后服务 (6分)	售后服务方案包含： 1. 售后服务体系及管理制度。 2. 现场服务措施。 每提供一项得3分，未提供方案或者提供的方案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本项满分6分；
	售后培训方案 (4分)	售后培训方案包括： 1、培训目标。 2、培训措施（以上包含但不限于培训的时间、地点、方式、内容、对象等）。 每提供一项得2分，未提供方案或者提供的方案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本项满分4分；

注：在投标文件内须提供以上评分项要求提供的各类证书或证明等材料，并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主体诚信库，同时在“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下按分包挑选该包投标所用评审材料，以供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查阅。评标时以电子投标文件及“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中选取的企业信息为准。否则不得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以具体签订为准）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时间：

使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乙方（全称）：_____（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2) 采购计划编号：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
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计算机、激光打印机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

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

分期付款：设备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经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60%，设备正常运行满半年后付合同价款的 30%，剩余 10%一年后一次性支付。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

成本补偿：_/

绩效激励：_/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 履约地点：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 分期履行要求：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 履约验收时间： (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
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
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
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 (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 (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等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

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

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

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本项目不涉及
第二节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 修期限	
第二节第 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 定	
第二节第 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 他服务	
第二节 第15.1款	修理、重作、 更换相关具体 规定	
第二节第 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 费	
第二节第 15.3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15.4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19.2款	解决争议的方 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 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向 <u>甲方所在地</u> 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23.1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六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注释:

《投标文件格式》是投标人的部分投标文件格式和签订合同时所需文件的格式。投标人应按照这些格式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附件1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附件2 投标书(格式)

附件 3 开标一览表（格式）

附件 4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附件 5 供货范围清单（格式自拟）

附件 6 技术响应表（格式）

附件 7 商务响应表（格式）

附件 8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附件 9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附件 10 证明文件

附件 11 抵制商业贿赂承诺（格式）

附件 12 驻马店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金融机构联系方式

附件 1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标包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_____

附件 2

投 标 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投标人名称）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标包号：_____）的投标。

现正式提交下述文件 1 份：

- 1、开标一览表。
- 2、投标报价明细表。
- 3、供货范围清单
- 4、技术响应表。
- 5、商务响应表。
-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8、证明文件。
- 9、抵制商业贿赂承诺。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并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招标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并根据需要提供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2、我方同意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如果我方中标，投标文件有效期与合同履行期相同。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4、我方保证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果，完全理解本招标项目最低投标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5、我方理解并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接受招标文件中政府采购合同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6、如果我方代表未按时参加开标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7、如果我方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9.3 项所述情况，同意被认定为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

8、如果发生投标人须知第 26.4.1、26.4.3 项所述情况，同意我方投标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如果发生投标人须知第 26.5 项所述情况，同意评标委员会认定我方的行为属于串通投标的行为，并自愿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10、如果现场变更采购方式，我方同意在不改变招标需求、资质条件等情况下，按变更后的采购方式的规定程序进行采购。

11、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人，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领取中标通知书并承担因投标产生的其它费用。否则，视为我方中标后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2、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人，我方同意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_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否则，视为我方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3、我方最近 3 年内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_。

1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15、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地址电话必须为最新并可以联系到）：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代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开标一览表（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标包号：_____

货币单位：元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元）	大写： 小写：
供货期限	
交货地点	
质量	
质保期	
备注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交货地点交货价格，包括货物、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厂家赠品、运抵指定交货地点费用、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服务费、售后服务、税金及其他所有费用的总和。

3、以上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报价相一致。

4、若认为所投产品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在“备注”栏内注明符合何种折扣条件，以方便评委评审。

5、投标人按格式填列，不得自行更改。否则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标包号：_____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金额
						
	运输费、安装调试费、其他						
投标总价(大写):							¥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供货范围清单（格式自拟）

说明：

本清单应列明组成货物的主要件和关键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及单价（如有）。

本清单应列明专用工具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及单价（如有）。

本清单应列明备品备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及单价（如有）。

附件 6

技术响应表（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

标包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规格、型号等技术指标要求	投标文件规格、型号等技术指标要求	偏离情况
1				
2				
3				
...
质量				
验收条件及标准				
验收方法及方案				

注：投标人必须如实完整填写表格，“偏离情况”是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7

商务响应表（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标包号：_____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响应情况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质保期			
。 。 。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8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系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此处请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9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本授权，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标包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代理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如果本次采购活动现场变更采购方式，本授权书有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

委托代理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职务：

职务：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联系方式：

此处请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10

证明文件

10.1

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承诺；

（七）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0.2 评标办法中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技术方案等）

10.3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牵头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成员二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投标并争取赢得本项目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10.4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0.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10.6

距采购人最近的服务网点情况表

(根据项目需要设定)

服务网点名称		
地址		
注册资本金		其中：投标人出资比例
员工总人数		其中：技术人员数
经营期限		
售后服务协议		
售后服务内容		
工作业绩		
服务承诺		
业务咨询电话		传 真
负责人		联系电话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11

投标人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
承诺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招标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招标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招标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投标人，与其它参与招标活动的投标人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它投标人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相关监督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12

12.1

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联系方式

驻马店市中小企业投资担保公司

联系人：贾普 手机：15516673926

联系电话：0396-2663688

电子邮箱：zmdtzdb@126.com

地址：驻马店市文明大道 1396 号（驻马店市财政局）

12.2

驻马店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金融机构联系方式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信阳分行

联系人：陈安达 18538266767

李鹤松 18638169788

地址：信阳市羊山新区新六大街北段九阳大厦一号楼

2、中原银行驻马店分行公司业务七部

联系人：王磊

联系电话：13783327708

地址：驻马店市驿城区文明路 168 号（天龙大酒店对面）

3、郑州银行驻马店分行

联系人：禹阳

联系电话：15103825000

地址：河南省驻马店市置地大道与天中山大道交叉口西南角

4、驻马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鄢川源 15136590288 3699502

周莉娟 15290172878 3618869

地址：驻马店市驿城区文化路 360 号

5、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营业部

联系人：罗浩 手机号 15239620736

刘杰 手机号 16639631991

地址：驻马店市文明路 188 号

6、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东明路支行

联系人：李阿萃 18638139933

地址：郑州市东明路与东风路交叉口